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张东晓 2020.10.7.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朱敦尧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9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〉及相应承诺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9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9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9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对外报出公司2017-2019年度及2020年1-6月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9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对外报出公司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9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2017-2019年度及2020年1-6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；回避票数为6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朱敦尧、王军德、李森林、葛坤、吴珩、欧阳业恒回避表决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（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9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9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已阅

2

议事规则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9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（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9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9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十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（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9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十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9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二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（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9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二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9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二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（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9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二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（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9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二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（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9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二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二十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二十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二十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二十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（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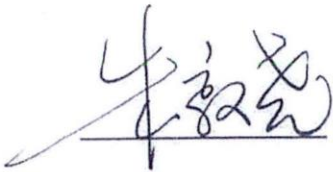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署页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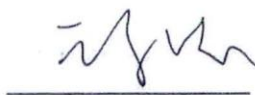
4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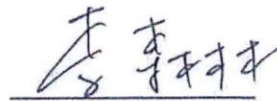
与会董事签名:



朱敦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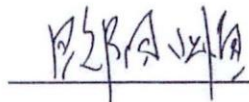
王军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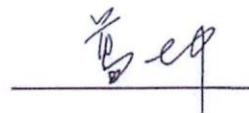
李森林



吴珩



欧阳业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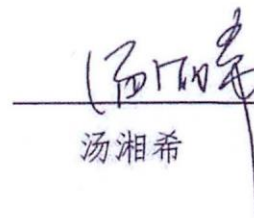
葛坤



王宇宁



蔡忠亮



汤湘希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11月10日

5